

西南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初）试攻读研究生章程

西南大学（Southwest University）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农业农村部、重庆市共建的重点综合大学，是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211 工程”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学校研究生教育致力于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欢迎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研究生！

一、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具有推免资格的本科培养单位推荐的、具有免（初）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六）符合各二级招生单位的具体要求。

二、接收专业及人数

具体接收招生专业及人数等详情请查询西南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http://yz.swu.edu.cn>）及各二级招生单位实施细则。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为预计招生人数，实际招生人数会根据生源情况做适度调整。

公费（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报考专业及相关要求详见《西南大学2026年公费（免费）师范毕业生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章程》。

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推荐免（初）试攻读教育硕士研究生的报考专业及相关要求详见《西南大学2026年接收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推荐免（初）试攻读教育硕士研究生章程》。

三、申请、接收程序

（一）提交申请

1. 获得推免生资格且符合申请条件者按照学校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求向二级招生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 获得推免生资格且符合申请条件者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专业志愿。申请硕士研究生的在“招生类型”一栏选择“硕士”；申请直接攻博的在“招生类型”一栏选择“直博生”。

3. 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学生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其他各种学业能力证明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复印件。

(3) 申请直接攻博的学生还需提交《西南大学 2026 年招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申请表》。

(4) 各二级招生单位需考生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确定复试名单

各二级招生单位按要求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向推免申请者发出复试或不予接收复试的通知。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安排进行。

在符合学校推免生接收基本条件和培养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跨校、跨专业接收推免生。跨专业推免生复试是否需要加试相关专业课程，由二级招生单位确定。

(三) 复试、录取

各二级招生单位须组织复试。复试形式由各二级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各二级招生单位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复试。复试办法、程序严格执行教育部、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要求，面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全程可追溯。复试成绩以数字分（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给出，复试不合格不予接收。学校各二级招生

单位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对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二级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未按要求确认待录取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学校在研招网上对拟录取名单和成绩进行公示7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需变动，须另行公示7日，并对变动内容做出说明。经公示无异议、上级部门审核通过的名单即为正式录取名单。

未经复试的推免生申请者不予录取。有招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二级招生单位，在复试中将重点考察申请人是否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考生体检工作由学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四、资格复审

入学后，学校将对录取考生进行资格复审。

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若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奖励政策

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备，研究生奖助学金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具体奖助办法、奖助标准及条件要求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六、其他事宜

(一) 其他事宜请阅读学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未尽事宜将及时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yz.swu.edu.cn>）对外发布。

（二）若上级部门在 2026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招生政策，学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联系方式：

邮箱：yanzhao@swu.edu.cn

电话：023-68252456